

债券简称： GC 凯盛 01

债券代码： 175842.SH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7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	23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24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6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凯盛01，债券代码：175842），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GC凯盛01”，代码为“175842.SH”。
- 4.债券期限及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8%。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2022年6月28日出具《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将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3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C 凯盛 01 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GC 凯盛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上调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上调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C 凯盛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GC 凯盛 01 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

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发行人是玻璃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未来将继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2.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58%；实现利润总额 9.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88%；实现净利润 7.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1%。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显示材料及应用材料	102.57	91.74	10.56	75.86	61.58	18.82
新能源材料	57.89	50.74	12.34	42.86	34.40	19.74
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	52.27	45.71	12.56	54.84	37.69	31.27
中央应用研究院	168.96	144.31	14.59	138.59	107.58	22.38
其他	-	-	-	21.27	19.29	9.31
<b>合计</b>	<b>381.69</b>	<b>332.50</b>	<b>12.89</b>	<b>333.42</b>	<b>260.53</b>	<b>21.86</b>

发行人显示材料及应用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统计口径调整所致。

发行人新能源材料板块的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玻璃销量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材料产业的进一步重视及推动，薄膜发电玻璃市场向好，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玻璃销量增加，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抬升成本所致。

发行人中央应用研究院板块的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统计口径调整所致，2021 年其他板块数据包含联合装备、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数据。上述三家公司 2021 年末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79.73	903.61	8.42
负债总额	755.10	674.60	1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49	119.93	-12.88
股东权益	224.63	229.01	-1.91

注：发行人 2021 年末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12.99	335.03	-6.58
利润总额	9.61	12.79	-24.88
净利润	7.65	10.34	-2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	1.37	-24.56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上期数据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	13.21	-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	-26.63	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	38.73	-62.41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上期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53.8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导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51.38%，主要系发行人属于重资产的制造业行业，为响应国家号召进行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时，投入新项目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62.4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每年资金需要及融资需求灵活调整筹资规模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79.73	903.61	8.42
负债总额	755.10	674.60	11.93
股东权益	224.63	229.01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49	119.93	-12.88
资产负债率	77.07	74.66	3.24
流动比率	0.84	0.94	-9.89
速动比率	0.72	0.81	-11.22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2.99	335.03	-6.58
营业成本	264.84	262.65	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1	2.49	-3.21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上期数据。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6 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GC 凯盛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 第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一、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GC 凯盛 0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碳中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兆瓦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及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背电极玻璃项目已完成投产，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已完工 8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建设及运营状况良好。

“GC 凯盛 01”募投项目产品为太阳能发电装置，年总产量为 136MW<sup>1</sup>，募投项目投入应用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sup>1</sup> 数据来源为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利舆情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3 项重大事项，均已完成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对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上调的公告》，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登记上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GC凯盛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3日足额支付GC凯盛01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77.07	74.66	3.24
流动比率	0.84	0.94	-9.89
速动比率	0.72	0.81	-11.22
EBITDA 利息倍数	2.41	2.49	-3.2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4，速动比率分别 0.81、0.72。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7.07%。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41，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整体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C 凯盛 01”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C 凯盛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GC 凯盛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发行人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并将“GC 凯盛 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 GC 凯盛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GC 凯盛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GC 凯盛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变更信息内容如下：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下发《关于汤李炜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国建材发人字〔2022〕186 号），根据工作需要，经建材集团研究决定，提名李图南为公司总会计师人选。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图南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汤李炜先生担任，因公司内部人事调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李图南先生担任。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李图南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10-68139097

传真：010-68139390

电子邮箱：ltn@cnb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 层

###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GC 凯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评估认证报告》”）。《评估认证报告》对“GC 凯盛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碳中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符合“GC 凯盛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披露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了关于“GC 凯盛 01”募集资金使用、碳中和和相关项目情况内容，符合“GC 凯盛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披露的约定。

##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